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蘭櫻翩舞地景藝術創作競賽獎助(勵)金實施要點

106年04月25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8年04月09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8年4月12日湖農工實字第1080002526號公告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學生參與校園環境藝術化，形塑多元風格校園環境改造，彰顯美學教育意義和價值；同時厚植學生跨域結合文史與自然生態等文創技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與對象：由園藝科所屬同學單科或跨科組隊報名，或其他類科同學經本校教師推薦報名者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收件截止時間依優質化計畫期程及學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分為兩階段評比，第一階段設計發想進行評圖競賽，第一階段入選之作品進入第二階段競賽，第二階段進行現場施作，依完成作品評比出前三名，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學生以2~5人為單位組隊參與設計發想繪製成完整設計圖後，進行第一階段評圖，評審小組由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或外聘業師組成；評核後選出前3名。
  - (二)評圖結果公告後，學生應依評審小組意見完成修正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進行施工，按圖完成作品，並接受第二次評比。
  - (三)評核成績公告後，依獎助(勵)金標準予以獎勵。
  - (四)其競賽過程中所須材料由園藝科自相關經費申購。
- 五、獎助(勵)金標準
  - (一)第一階段評圖競賽獲選之組別，頒給各組獎助(勵)金伍佰元，並予嘉獎壹次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施工競賽前三名獎助(勵)金如下：
    1. 第一名：頒給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助(勵)金肆仟元，並予記功壹次。
    2. 第二名：頒給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助(勵)金參仟元，並予嘉獎貳次。
    3. 第三名：頒給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助(勵)金壹仟伍佰元，並予嘉獎壹次。
  - (三)成績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，獎助(勵)金由獲獎組別平均頒給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獎助(勵)金辦理原則得視補助經費多寡專簽彈性調整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優質化計畫專款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